

# 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MJ-ZC-221029)

采 购 人：昆明市五华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明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注意事项

致各供应商：

在贵单位出席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时由供应商带至现场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包括：

A、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携带下述所示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磋商文件不予接受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代理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19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五章服务需求 .....	57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 .....	59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416 号院内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MJ-ZC-221029

项目名称：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预算金额：34.3 万元

最高限价：34.3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实施地点、备注
1	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1	项	采购人指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有效的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并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近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12 时，下午 14 时 00 分--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416 号院内二楼

方式：供应商可按本公告的联系地址携带下列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购买，报名电子邮件地址为：1677164425@qq.com，购买需要提供：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售价：6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416 号院内二楼开标厅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416 号院内二楼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昆明市五华区气象局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414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871-641217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明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龙庆路 26 号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能工

电 话：13508711527、13987678133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气象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414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1-6412170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明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龙庆路26号 联系人：杨工、能工 电话：13508711527、13987678133
1.1.3	项目名称	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项目编号	YN-MJ-ZC-221029
1.2.1	采购预算	34.3万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1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 施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行业相关标准
1.4.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有效的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并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近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p> <p>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1	招标澄清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地点：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8日14时00分 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416号院内二楼开标厅
3.4.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帐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账号：871911018510301 收款单位：云南明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p> <p>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打入指定帐户。不按本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 2. 磋商保证金缴纳不接受现金，采取电汇或网银（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3. 工作人员查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提交的有效凭据后方接受磋商文件，未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磋商文件不予接受。</p> <p><b>保证金退还：</b> （1）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退还。 （2）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退还。 （3）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p>
3.5.2	响应文件份数	<p>本次采购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416号院内二楼开标厅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拟参与的供应商须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及电子响应文件（光盘）1份。 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416号院内二楼开标厅</p>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2022年11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注：纸质响应文件及光盘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期未能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416号院内二楼开标厅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启封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6.2.1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估评分法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请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在合同谈判过程中, 采购人有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要求其修改权力, 第一中标候选人拒不修改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8.3	其他	其 它: 磋商供应商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按无效磋商保证金处理。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书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8.4	费用承担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公证费(若有): 开标公证费按云价收费 [2018]21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承担。 (3) 以上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投标人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8.5	最高限价	34.3万元
8.6	提示	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与“申请人”词语定义与内涵保持一致。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19 号、87 号、9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服务需求”所列服务。

###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4.1 详见：“磋商公告”

###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是否成交，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5.3 公证费（如有）：由成交单位向公证处缴纳。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服务需求

第六章磋商程序及方法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按磋商公告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代理单位。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书面答复传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即需求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特别说明：决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开始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及投诉。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内容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10.2 磋商供应商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磋商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报价，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磋商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10.4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5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6 磋商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1. 有效期

11.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

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响应文件副本由正本复印而来。

12.5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磋商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3.4 磋商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5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后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磋商供应商应将纸质的磋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共同装入一个包封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密封的响应文件袋外层包封上应按“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条款标识密封，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被拒绝的响应文件。

14.3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

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4 凡购买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五、磋商

###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1-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磋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

等均不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

## 六、成交结果

###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1.2 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磋商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事项

### 22. 质疑和投诉

2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

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单位：云南明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508711527

22.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特殊事项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19 号、87 号、9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此合同模板为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_\_\_\_\_就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进行实施，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的内容**

1. 项目地点：\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3. 项目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周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 **第三条 服务对象、方式、内容**

1. 服务对象：\_\_\_\_\_。
2. 服务方式：\_\_\_\_\_。
3. 服务内容：\_\_\_\_\_。

### **第四条 项目实施要求**

### **第五条 惩罚措施**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 **第七条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安全使用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第八条 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合同总金额每 1%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 甲乙双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 % 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则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1. 甲方责任
2. 乙方责任
  -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项目内容进行实施；
  - (2) 乙方以认真负责态度，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科学；
  - (3) 恪守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做到数据准确，评判科学，定性公正。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有\_\_\_\_份，乙方持有\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服务周期满为止。

7.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本合同包含下列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
- 3 成交通知书；
4. 其它补充合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 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采购编号：YN-MJ-ZC-221029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供应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申请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4.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 6. 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 7.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8.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信誉证明材料
  - 1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报价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 格式 1

##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同意因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要求不得再参与磋商的规定。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 2

### 资格证明文件

1.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2-1：《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格式2-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格式2-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注:1. 法定代表人不到场时，必须授权委托人，并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2-4：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单据粘贴处或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格式 2-5:

### 供应商具备参加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昆明市五华区气象局：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承诺；
- 2、若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 格式 2-6:

## 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行业类型		委托代理人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服务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主要业绩情况	业绩名称	起止日期	项目状况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近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2-8：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格式 2-9：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格式 2-10：信誉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格式 2-11: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昆明市五华区气象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项目编号：YN-MJ-ZC-221029）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条款。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2-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YN-MJ-ZC-221029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采购编号：YN-MJ-ZC-221029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1、磋商报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2、本表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目 录

1. 磋商申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项目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5、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格式 1

### 磋商申请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 （供应商全称） 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2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采购编号：YN-MJ-ZC-221029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备注：1、磋商报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p> <p>2、本表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p>			

## (二)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 1、报价依据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和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格式 3：项目服务方案

（无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无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5：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或注册资格证书
项目 人员 配备 情况 表				
		...		

注：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中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或注册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6：类似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正在经营或已完成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况	服务起讫时间	合同价格
1				
2				
3				
4				
...				

注： 1. 磋商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列出正在承包的及已完同类项目经验案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批复文件复印件为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缺漏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小微企业名录截图）。中标投标申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磋商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如不是中小企业请自行说明或划/，不用填写本表，但不能删除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中标投标申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 第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采购编号：YN-MJ-ZC-221029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此《第二次/最终报价表》磋商供应商根据需要修改，不需要装入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可自备 2-3 份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带到磋商现场备用。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预算金额：34.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背景和建设目标

#### 1.1 项目背景

县区气象局是气象部门直接获取气象信息、开展公共气象服务、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的基层单位，是气象业务服务体系的基石，是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前沿阵地。气象台站基础能力提升是指为确保业务正常运行、功能发挥和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而开展的软件和硬件等相关建设。面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服务，应建立一套基于本地监测服务的智慧气象防灾减灾服务平台。

#### 1.2 项目建设目标

实施气象灾害精准靶向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全方位提高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实施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工程，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

建立以本地的灾害数据为基础的监测服务平台，实现本地区的气象数据与本地气象服务数据实现统一管理；建立气象灾害监测，实时对本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实现监测服务；建立气象数据快报快速生成，提升气象值班人员的工作效率。

#### 1.3 建设内容

1. 气象数据处理模块 1 套：主要负责处理本地需要用的气象数据，并按规则处理后推送到监测平台和产品制作平台，云端不存储气象数据，根据服务需求实时调用；
2. 气象数据管理模块 1 套：对气象服务数据的配置、审核、发布等管理；
3. 气象数据监测预警模块 1 套：主要提供值班人员、政府决策部门的气象数据监测预警服务；
4. 产品制作模块 1 套：提供给值班人员快速生成实况快报的模块和专项服务产品；
5. 微信机器人 1 套：主要解决微信群，群发服务产品的功能。
6. 五华区云气象 1 套：通过五华区云气象的微信公众号，实现各种服务信息分发和各种气象数据的查询。

## 二、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项目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描述	备注
1	气象数据处理模块	处理各种气象数据，并按约定生成各种气象数据产品推送到云服务器	
2	气象数据管理模块	对气象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其气象服务的数据入库及对气象数据监测预警模块实现管理	
3	气象数据监测预警模块	提供一个标准版气象数据监测预警模块，主要覆盖全数据监测，可以给值班、政府决策服务提供	
4	产品制作模块	对实况快报的自动生成，解决微信群，群发功能	
5	微信机器人	与值班微信号对接，实现微信群的服务产品群发	
6	五华区云气象	解决预警信息和预报信息的分发，各个气象数据展示及定制特色农业。	

##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

###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证件证书	所提供的证件合格有效，证件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
		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规定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信用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2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项目完成期限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上限

2.3	<p>综合评估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p> <p>评分因素权重： 投标报价评分 F1:20 分                      技术部分评分 F2: 60 分；                      商务部分评分 F2: 20 分；</p> <p>磋商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1+F2+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	---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b>F1——投标报价评分（满分为 20 分）</b>			
1	投标报价	20 分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2. 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p><b>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b></p>

			<p>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p>
<b>F2——技术部分评分(满分为60分)</b>			
1	项目服务方案	50分	<p><b>第一档次:</b>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而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出科学的、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实施方法。各项工作安排划分清晰,工作进度计划能够取得预期值,有合理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能够与其方案内容相互呼应,总体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后期能够直接进行实施的,得31-50分;</p> <p><b>第二档次:</b>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能够提出有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实施方法。各项工作安排划分清晰,工作进度计划能够取得预期值,有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能够与其方案内容有一定呼应,总体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后期小幅度修改后可以进行实施的,得21-30分;</p> <p><b>第三档次:</b>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提出实施方法欠妥。各项工作安排划分杂乱,工作进度计划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实施保障措施,但不切合实际,总体方案针对性差,后期需要进行大篇幅修改后才可以进行实施的,得11-20分;</p> <p><b>第四档次:</b>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遗漏较多。无法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实施方法或实施方法明显错误。工作进度计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相应的保障措施,总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10分;</p> <p><b>注:无项目服务方案的,不得分。</b></p>
2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分	<p><b>第一档次:</b>有具体完善的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保障措施合理完善、详尽到位、切合实际且条例清晰的,得10分;</p> <p><b>第二档次:</b>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保障措施完善、切合实际的,得7分;</p>

			<p><b>第三档次：</b>有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保障措施内容粗略、存在一定不切合实际的情况的，得 5 分；</p> <p><b>第四档次：</b>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条理不清晰，存在不合理或不切合实际的情况，得 2 分；</p> <p><b>注：</b>无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b>F3——商务部分评分（满分为 20 分）</b>			
	<b>项目人员配置</b>	<b>10</b>	<p><b>第一档次：</b>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有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得 8-10 分。</p> <p><b>第二档次：</b>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得 4-7 分。</p> <p><b>第三档次：</b>人员专业配置较差，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得 1-3 分。</p> <p><b>注：</b>未对项目人员配置做出说明的，不得分。</p>
	<b>企业业绩</b>	<b>10</b>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至今)气象类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批复文件等；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者不得分。</p>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

## 一、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二、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磋商过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评分。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要有一项不符合磋

商标准的，就不能通过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在磋商过程中当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磋商小组认为仍具有竞争性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当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技术规定及要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三、磋商标准

#### 3.1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3.2 磋商标准

3.2.1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行磋商过程及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3.2.2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1-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2.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4.2.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封封面格式

## 五华区智慧气象防灾减灾平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N-MJ-ZC-221029

采购单位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气象局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封